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綠色科技組 二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3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72 分，包括：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12 學分/12 小時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37 學分/39 小時				
(三) 選修		23 學分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12 學分/12 小時 (學分/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備註
通識核心	人文精神				2/2	
識基礎課程	文學欣賞與書寫				2/2	
	英文進階閱讀				2/2	
分類通識	自然科學類			2/2		
	社會科學類				2/2	
	人文藝術類	2/2				
(二) 專業必修 37 學分/39 小時 (學分/時數)						
綠色科技概論		3/3				
工程統計		2/2				
環境工程概論		3/3				
風險評估		2/2				
電工學		2/2				
空氣污染			2/2			
環境儀器分析			2/3			
清淨製程技術			2/2			
能源環境法規與綠色規範			2/2			
污水工程				2/2		
再生能源技術				3/3		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綠色科技組 二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
再生能源實驗			2/3		
專題實作(一)			2/2		
專題實作(二)				2/2	
太陽光電池發電工程實務				6/6	
小 計	14/14	8/9	11/12	16/16	
(三) 選修 23 學分					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4 學分					
2. 本系開放至外系選修 9 學分。					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					
附註：					
1. 選修課程不受分組之限制。					

113.03.05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3.03.13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3.04.30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113. 4. 30
教務處課務組

系主任簽章：

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主任 溫志中

院長簽章：

弘光科技大學 校長 黃文雄